

管理学院 2025 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评定细则

按照《关于评选 2025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评选 2025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，制定 2025 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评定细则。

本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、各项荣誉和在校综合表现均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或者经历。

一、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

1.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

表 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

论文级别	分值
SCIENCE、NATURE 及子刊发表的论文	200
UT/ DALLAS 期刊论文 / AJG (ABS)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	100
AJG (ABS) 四星级期刊论文 /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50
AJG (ABS) 三星级期刊论文 /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/ 《求是》《经济研究》 《管理世界》《管理科学学报》	30
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 / 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	25
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/ SSC I 单检索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 / 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》《系统工程学报》《会计研究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	20
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 / 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	15
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/ SSCI 单检索期刊论文、A& HCI 检索期刊论文 /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	10
SCIE /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A 类期刊	8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B 类期刊 / 其他校定 A 类期刊 / 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 / 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的“国家社科基金”专刊，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	6
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/ 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（非理论版面）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	5
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、CSCD 期刊论文	3
其他校定 B 类期刊	1

【注】

(1)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、第一/第二作者（导师需为第一作

者)进行。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(2) 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(且导师是第一作者)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%计算。

(3) 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分数。

(4) 期刊分区、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,SCI/SCIE/SSCI 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,当年未出分区的参照目前最新版执行。

(5) 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(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)为准。

2.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

表 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

著作类型	分值 基数(10 万字)	备注
学术性专著	5	以 10 万字为基数, 每超过万字增加0.5分。
教材(编著)	3	以 10 万字为基数, 每超过万字增加 0.3分。
教材(主编、编)、学术类译著、专业图书/工具书	2	以 10 万字为基数, 每超过万字增加 0.2 分。

【注】

(1) 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100%进行分数核算。

(2)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40%进行分数核算。

(3) 著作再版(第二版、第三版)、修订本,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,按 50%进行分数核算;从第四版开始,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,按 15%进行分数核算。

3. 决策咨询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

表 3 决策咨询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

成果等级	分值
A1 级	10
A2 级	5
A3 级	2
B 级	0.5

【注】

(1) 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》。

(2) 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100%进行核算，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40%进行核算，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20%进行核算。

(3) 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决策咨询类成果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作为该成果的得分的 50%计算。

(4) 决策咨询类成果均以相关证明为准。

4.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

表 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

知识产权类别	分值
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	10
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	2
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授权软件著作权	2

【注】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 100%进行分数核算。如有多人、按照第一作者 70%、第二作者 30%、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。

5. 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：

(1) 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

- 一等奖 5 分
- 二等奖 4.5 分
- 三等奖 4 分

(2) 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
- 一等奖 3 分
- 二等奖 2.5 分
- 三等奖 2 分

(3) 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获奖（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）：
1 分

【注】

(1) 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《附件 1》。

(2) 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(3) 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。

(4)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；团队形式参赛的，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计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% 的分值；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附件 1:《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》

(1)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(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/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, 简称 MCM/ICM)

(2)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
(3) 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所包含的主题赛事的全国性比赛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。各主题赛事主要包括：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创“芯”大赛、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、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+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“双碳”创新与创意大赛、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“美丽中国”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、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等)，赛事目录以当年大赛官网 <https://cpipc.acge.org.cn> 为准。

(4) 上海市教委确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(竞赛目录以上海市教委当年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，以上海市教委盖章的证书为准)

二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得分标准

表 5 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

类别	级别	分值	备注
暑期社会实践获奖	国家级	5	
	省部级	3	
	校级	1	
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	国家级	5	
	省部级	3	
	校级	1	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

	院级、部门级 的一等	0.5	不含各级学生组织 落款盖章
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 获奖（西部志愿者除 外）、其他公益活动	国家级及以上	5	
	省部级	3	以省市主管部门落 款章为准
	校级	1	以上海理工大学公 章或上海理工大学 党委为准、以上海市 各区县政府或县委 章为准
	院级/部门级	0.5	不含各级学生组织 落款盖章
应征入伍	国家级	5	
西部志愿者	国家级	5	
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 历	国家级及以上	2	西部志愿者除外
无偿献血（学校组织）	/	1	两次献血间隔期必 须大于6个月。以献 血证为准。

【注】

(1) 所有获奖或者相关经历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(2) 上述列表中的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。

(3) 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类别最高只统计2项；同级别最高只统计2项。

(4)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。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50%记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%的分值。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三、各项荣誉情况、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

表6 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

级别	荣誉称号	分值

省部级	上海市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上海市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	5
校级	学校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共产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、“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”	3
院级 / 部门级	学院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研究生党员标兵（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）、“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（由学院判定）”	1

【注】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。

表7 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

事项	分值
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,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、关心他人、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,酌情考虑。	1-3

四、学习成绩绩点计算说明

1.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:

表8 百分制对应的绩点

绩点	百分制
0	≤59.9
1	60-64.9
1.5	65-69.9
2	70-74.9
2.5	75-79.9
3	80-84.9
3.5	85-89.9
4	90-94.9
4.5	95-100

表9 五分制对应的绩点

绩点	五分制
0	不及格
1	及格
2	中等
3	良好
4	优秀

2. 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累计平均绩点} = \frac{\sum (\text{累计修读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累计修读课程学分}}$$

五、其他

1.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